

葵青區議會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
地點：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MH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曉紅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3)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陳有方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 副康樂事務經理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盧慧賢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周偉雄議員	

缺席者

郭芙蓉議員	(因事請假)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吳家超議員	(因事請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林翠玲議員, MH	(未有請假)
梁子穎議員	(未有請假)

會議內容

負責部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二次會議。

2. 秘書處收到委員的請假通知：郭芙蓉議員、李志強議員、MH、吳家超議員、吳劍昇議員及徐曉杰議員。委員一致通過有關請假申請。

通過部門提交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7/D/2017 號)

3.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文件第 7/D/2017 號，部門提交了 6 項工程建議，並邀請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胡志賢先生簡介第 1 項工程建議。

4. 林紹輝議員詢問相關部門有否為轄下避雨亭購買保險，以及如避雨亭遭人為破壞，可否循民事途徑追究。如位於大白田街的避雨亭經常被張貼街招，他詢問民政處曾否作出相應的追究行動。

5.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回應指，現時沒有為葵青區地區小型工程轄下的避雨亭購買保險。就損毀公共設施的個案，如確認肇事者身份及有充份證據，部門可依循法律途徑追究。惟根據過去經驗，於避雨亭張貼街招的個案往往難以確認肇事者身份以追究責任。

6. 主席詢問是否當場發現肇事者於避雨亭上張貼街招才可對其對進行檢控。

7. 胡天祐先生表示此類檢控工作由食環署負責跟進處理。

8. 林紹輝議員表示部門應跟進如何提高清理避雨亭街招的效率及改善張貼街招的情況，以免情況進一步惡化。民政處

9. 主席表示備悉上述意見，各委員一致通過以上第 1 項工程

撥款建議。

10. 主席請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簡介第2項工程建議。

11. 盧婉婷議員詢問相關工程的工期。

12. 胡天祐先生回應盧婉婷議員提問，表示如撥款獲通過，民政處會與建築署進一步商討跟進事宜。因過往同類工程為建築署負責安裝飲水機，而是次工程則會由民政處自行負責。他表示目標工期為於2018年3月底前完成安裝。

13. 周偉雄議員詢問工程完成後將由哪一方負責飲水機的後續保養。他表示經了解社區會堂的設施一般由建築署負責保養，而維修時間一般亦較長，情況並不理想。他詢問會否考慮將社區會堂轄下的設施保養交由當邨的房屋署負責跟進，以加快維修進度。

民政處、
房屋署
及
建築署

14. 胡天祐先生回應周偉雄議員提問：

(i)現時3個社區中心的飲水機均由民政處負責保養，由於飲水機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撥款安裝，保養所需的經常性開支亦由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承擔。本次計劃安裝的飲水機亦會採用同一做法。

(ii)現時為社區中心所設飲水機提供的保養包括每年定期檢查、更換零件等。保養工作根據保養商的建議及參考其他有安裝飲水機經驗的部門的做法進行。

(iii)有關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轄下的其他設施，由於現有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大多已落成多年，其設施均由建築署負責保養維修，部份外牆則房屋署負責保養，將建築署現時負責保養的設施改由房屋署跟進保養有一定困難。民政處會向建築署反映議員對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維修進度的意見，而由民政處負責增設及安裝的新設施亦會由民政處自行承擔保養維修。

民政處
及建築
署

15. 林紹輝議員表示石籬社區會堂與石福樓相鄰，警鐘系統相連。如社區會堂的警鐘裝置響起，石福樓的警鐘亦會聯動發出聲響。甚至於半夜響鬧，居民表示備受困擾。他表示過去亦

曾向民政處反映，希望分拆社區會堂及屋邨的消防警報系統，以免居民長期受警鐘響鬧聲困擾。

16. 胡天祐先生表示備悉並將於會後與議員跟進有關事宜。 民政處

17. 黃耀聰議員, MH表示安裝飲水機的費用較貴，詢問撥款所包括的工程內容，以及日後的電費開支將由何者承擔。此外，他亦關注飲水機的衛生情況，希望確認定期保養會否包括定期測試水質項目及提供水質報告。他亦詢問飲水機的使用期限。

18. 胡天祐先生回應黃耀聰議員, MH提問：

(i)飲水機的使用年限將於會後回覆委員。而現存 3 個社區會堂的飲水機於 2013 年完成安裝，至今已運作約 3 年多，現時仍然狀況良好。 民政處

(ii)飲水機的電費將會計入社區會堂的整體電費，不會獨立計算及支付。

(iii)工程項目的撥款已包括水質測試的項目，並跟從水務署對水質要求的標準。此外，整體撥款預算亦包括購買及安裝飲水機、接駁食水及供電設施等開支預算。日後亦會考慮加設定期抽驗水質樣本的項目。

19. 林紹輝議員希望飲水機旁邊能鋪設地毯，避免市民因地面濕滑而滑倒。 民政處

20. 胡天祐先生表示備悉相關建議。

21. 委員一致通過第 2 項工程撥款建議。

22.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簡介第 3 至第 6 項工程建議。

23. 林紹輝議員詢問葵盛游泳池工程將於今年還是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

24. 陳碧卿女士表示葵盛游泳池將於 4 月 1 日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而相關維修工程將於 11 月展開，撥款如獲得通過，

機電工程署會準備招標工作。

25. 林紹輝議員詢問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的工程預計何時完工。

26. 陳碧卿女士回應指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的工程預計於2017-18 年度完工。

27. 李世隆議員詢問以上工程進行時，場館會否關閉影響市民使用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及葵盛游泳池等設施。

28. 陳碧卿女士表示泳池於本年 11 月會恆常關閉，故不會受工程影響。而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的工程會盡量於場館外圍進行，以減少對主場館使用人士的影響，場館受工程影響的時段亦不會太長。康文署會繼續與機電工程署商討，務求將工程對場館使用者的影響減至最低。

康文署
及
機電工
程署

29. 林紹輝議員表示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的停車場出現胡亂泊車的情況，停泊車輛的數目超過停車場本身的車位數目，而且停泊方向各異，阻塞行人路及影響於行人路附近跑步的市民，他希望康文署能給予清晰指引，如展示可供車輛停泊的停車位數目，以減少胡亂泊車的情況。

30. 陳碧卿女士表示會後跟進有關情況。(會後補註：康文署已要求停車場管理承辦商加強巡視，留意駕駛者是否將車輛停泊在指定位置內。同時，康文署已要求建築署就停車場停泊位置的界線補上油漆，並清除不必要的界線，以清晰指示泊位的數量及位置。)

康文署

31. 委員一致通過第 3 至 6 項工程撥款建議。

**通過 2017-18 年度葵青區避雨亭加建關愛座建議工程地點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8/D/2017 號)**

32.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文件第 8/D/2017 號，並表示文件中第 4-19 項的關愛座建議工程地點已獲葵青區議會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本年一月以傳閱形式通過，第 1-3 項的關愛座建議工程地點由於運輸署反對原有建議位置，倡議人已提出新建議位置，並確認可行。

33. 委員一致通過第 1-3 項關愛座的修訂工程地點建議。

2017-18 年度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9/D/2017 號修訂版)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9/D/2017 號修訂版，請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5. 主席詢問委員對於逾期提交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有何意見。

36. 黃炳權議員表示截止時間為當日中午 12 時正，而許祺祥議員於當日 12 時後提交建議。他指出平日亦曾有以凌晨 12 時為截止時間的例子，詢問截止時間應以何者為標準。

37. 許祺祥議員表示早前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上，運輸署提出可於適合地點建行人上蓋，惟提交建議後運輸署回覆大窩口由富安樓至富貴樓一段通道不適合加設上蓋，因為其不屬主要交通樞紐。故他希望聯同另外三位議員，於是次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一併申請於富安樓至富貴樓一段的行人通道建上蓋，由於這條通道陡峭，居民上落勞累，故希望能建上蓋為居民遮雨。他表示希望工作小組可能酌情處理逾期提交的申請。

38. 胡天祐先生補充，秘書處收到 5 個遲交的建議，其中 4 個建議均於截止日期 4 月 16 日當日提交，但提交時間為截止時間中午 12 時後，另一建議則於 4 月 17 日提交。他表示提交建議的時間以工作小組秘書處傳真機顯示的收件時間為準，如因傳真延誤而議員可證明寄件時間，可稍後再詳細討論。他表示早前於 3 月 3 日寄予委員的邀請信上已列明是次申請的截止限期，而各類申請的截止時間應以文本上訂明的限期為準，民政處的立場為依循過往做法，不建議處理逾期提交的申請，但亦會尊重工作小組的其他意見。

39. 羅競成議員, MH表示如要酌情接受逾期提交的建議，應公平對待，一併接受全部遲交建議。

40. 周偉雄議員表示議員應尊重秘書處訂明的截止期限。惟現時有 5 個逾期提交的建議，如本年度有足夠的資源及撥款，建議工作小組酌情考慮遲交的工程建議，因工程本身亦能惠及區內居民。

41. 羅競成議員, MH 表示如遲交建議的逾期時間並非太長，亦可有酌情空間，強調應一視同仁，如通過將其中一個遲交建議納入考慮，便應考慮所有遲交建議。

42. 胡天祐先生補充，該 5 份遲交建議書均逾期超過 1 小時，而其中一份建議書於截止日期後第二天提交。此外，亦曾有議員於截止日期後向秘書處查詢可否補交建議，但秘書處已表示逾期建議將不獲接受。

43. 潘志成議員, MH 表示尊重民政處訂立的截止期限，故在發現已過截止時間後未有補交建議。他表示為公平起見，工作小組應考慮重新開放申請予所有委員補交，或根據第一次提交建議的時間，不接納逾期申請，否則亦對按時提交建議的委員不公。

44. 鮑銘康議員表示區議會每個工作小組訂立的截止時間不一，容易引致誤會，建議以後訂立統一的截止時間，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45. 羅競成議員, MH 表示認同鮑銘康議員的建議，他亦指出如果接受本次遲交的申請，會對其他因遵守截止時間而未有逾期補交建議的議員不公平。

46. 周偉雄議員同意羅競成議員, MH 的意見，提議秘書處可重新開放一星期的申請時間予所有未提交建議的議員補交建議。

47.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已久，過往亦一向以邀請信上的截止時間為準，不接納遲交建議。如今年酌情處理逾期申請，亦對過往因遲交而未獲通過建議的議員不公平。

48. 委員一致通過以邀請信上列明的截止期限為準，不接納任何逾期提交的工程建議。

49. 林紹輝議員提議於下次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上討論相關問題，為議員回覆回條訂立統一的截止時間。

區議會秘書處

50. 許祺祥議員亦表示希望以後可統一截止時間，並詢問可申請興建避雨亭的長度上限。

51.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胡志賢先生回覆可申請建造避雨亭長度上限為 15 米。

報告事項：顧問公司報告下列工程項目的進度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0/I/2017 號)

52.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10/I/2017 號，請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許家慧女士代表報告工程進度。文件中載有 K&T-DMW204 美化大窩交匯處附近、華泰路及華瑤路交界空地及 K&T-DMW270 美化荔景邨巴士站附近的空置政府用地的工程進度。。

53. 林紹輝議員表示希望民政處提供 K&T-DMW204 工程進度的圖片。

54. 許家慧女士表示備悉相關意見，將於下次會議提供工程相片予委員參閱。民政處

5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事項。

備悉及通過資料文件

2016-17 年度工程進度及預期現金支出表(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1/I/2017 號)

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跟進情況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2/I/2017 號)

56.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11/I/2017 號及文件第 12/I/2017 號，文件詳列了工作小組已通過的各項工程的進度及現金流。

57. 許祺祥議員表示民政處助理專員及工程部均積極協助解決 K&T-DMW356 及 K&T-DMW394 兩項工程的地界問題，使工程可以繼續推行。他詢問兩項工程的進度，並表示避雨亭座椅的設計及位置可配合地界及居民候車位置調整。他亦希望新建避雨亭可以連結該位置現有的避雨亭，以善用資源。

58. 胡志賢先生表示現正為工程申請挖掘准許證及正就清拆

周邊欄杆諮詢路政署意見。

59. 鮑銘康議員詢問 K&T-DMW360 工程範圍所涉及的花槽物主誰屬及物主的意見。此外，他亦詢問該避雨亭的設計。

60. 胡志賢先生回覆指該避雨亭的設計為問號型避雨亭，標準闊度為 1.7 米，由於需要佔用現有花槽的位置而須移除花槽。該花槽屬房協及地政署管理，由於房協反對相關工程，工程部將修訂工地範圍以避開房協管轄的花槽部份，以及徵詢地政署的意見。

61. 潘志成議員, MH詢問 K&T-DMW384 工程的進度。

62. 胡志賢先生表示現正等候運輸署回覆工程許可，以及需要聯絡街燈組和相關公司商討搬遷位於工地範圍內的燈柱。

63. 李世隆議員詢問 K&T-DMW395 工程可建避雨亭的長度及款式。

64. 胡志賢先生表示現階段仍在為 K&T-DMW395 工程安排進行工地勘探，未能確定工程的可行性。他表示稍後進行實地視察後方可決定可建避雨亭的長度，並會就擬建長度諮詢議員的意見。

65. 委員備悉上述兩份資料文件。

下次開會日期

66. 下次開會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七年四月